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22 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44 号提案的答复函

刘惠宏等 4 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经济建设类 44 号《关于建设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吉木萨尔县通勤铁路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解决准东地区居民铁路出行的难题，在区州党委、政府的高度关注及统筹安排下，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等多方携手合作，乌将铁路乌鲁木齐至准东段铁路客运服务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恢复运营，此举有效缓解了当地部分居民的出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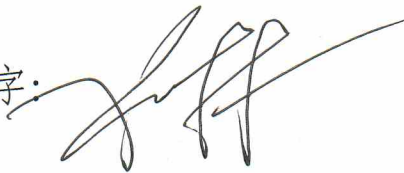
若未来准东生活基地搬迁至吉木萨尔县，为满足职工通勤需求，促进两地的开发与建设，昌吉州交通局已预先进行谋划，并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完成了准东至吉木萨尔通勤铁路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全长 108.89 公里，匡算投资 46.045 亿元，建成后将显著促进两地的互联互通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主办的综合立体交通项目建设推介会成功举行，会上对准东至吉木萨尔通勤铁路项目进行了专项推介，为项目后续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

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0994-2522675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
